



增加恒基锰业、林汇铸造相关企业为顶岗实习基地 资料

机械加工技术专业



目 录

河北恒基锰业有限公司	1
唐山市迁西县林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内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4
2013 年度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恒基锰业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基地协议	14
2014 年度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林汇铸造有限公司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基地协议	16



河北恒基锰业有限公司

河北恒基锰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属于民营企业，法人刘勇金。是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和北京科技大学的技术合作项目，是河北省中国科学院技术合作重点项目，得到省、市、县各级领导的重视，迁西县已纳入“十一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作为迁西县的支柱产业。

河北恒基锰业有限公司座落于县城东 3 公里，交通便利，占地 260 亩，由北京科技大学进行规划设计，整个设计布局合理，厂房宿舍井然有序，既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文关怀，也体现大型企业的气魄。这里北靠滦河，丛林围绕，滦河中潺潺流水，野鸭成群，对对鸳鸯戏水；春季鸟语花香，秋季山果累累，是全国有名的京东板栗之乡。工程完工后，一座花园式现代企业将矗立在滦河岸边。

迁西县有丰富的锰矿资源，储量达数千万吨，可供长期开采。利用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和北京科技大学最先进的技术，国内最先进的设备，产品成本低，品质高，广泛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并可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另外可带动我县石灰工业、硫酸工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带动当地农民致富，形成北铁南锰的局面。

公司本着勤奋、务实、高效、创新的宗旨，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科学的管理机制，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技术优势，管理优势

及民营优势，实施品牌战略立足国内着眼未来，全力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把企业做大做强。

联系人：刘勇金

电话：0315-5686145

手机：13673152005

经营模式：生产型



唐山市迁西县林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迁西县林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坐落于迁西县新庄子乡新庄子村，厂区占地 50 余亩，现有员工 160 余人，其中高级工程师 6 人，技术人员 22 人，工厂拥有主要设备：生产能力 5000 吨的消失模自动生产线，复模砂铸造，2 套 3 吨、1 套 1 吨中频炉以及机加工各种大型设备等。有直读光谱仪、金相显微镜、机械性能、化学分析等完善检测检验设备。公司的生产线均按国际行业标准建造，生产一流，工作环境优越。

我公司专业致力研发、制造冶金设备的公司，主要生产矿用机械产品配件、冶金设备及配件等非标机械产品；主要拳头产品有：破碎机锤头、铸铁机铁模子、炉箅子、炉喉钢砖、料车、绳轮、高炉送风装置、烧结机箅条等各种铸造产品。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校内外实训基地运行管理办法

根据示范校建设的需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其功能，特制定我专业实践教学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运行管理方案，具体如下：

一、以订单式“2+1”人才培养模式和工学交替人才培养模式为基础，加大创新力度，发展和完善“校企联合，工学结合，工学交替”的办学模式，促进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健康发展。

二、统一管理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不定期检查、评估及重大问题的处理，教务处具体负责各专业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原则

1. 坚持“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学校利用基地条件安排学生实习，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基地则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师资力量加强生产，教学及人员培训等工作。

2. 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实训基地建设要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能完成实习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切实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与综合能力，保证实习教学质量。

3. 坚持素质教育的原则。实训基地应有良好的育人环境，有利于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使学生在思想道德素质、业务素质、科学文化素质以及身心素质等方面得到全面提高与完善。

四、组织与管理



1. 校外实习实训基地要签有合作协议，其管理按实习实训基地所在单位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执行，但必须要有保证教学任务完成和教学质量提高的制度及措施。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调整与撤消，应经合作双方同意，对协议到期的实习教学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2. 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基地的指导与管理。建立定期检查指导工作制度，协助企事业单位解决实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帮助实训基地做好建设、发展、培训的各项工作。

3. 实习实训基地人员，特别是实习指导教师要有相应的学历、技术职务和技能，以保证实训工作质量的不断提高和实训基地建设的不断加强。

4. 校外实训基地的确定由教务处负责。教务处成立的校外实训基地管理机构，教研室作好校外实训基地实习实训计划和记录等基础工作。协议由校分管领导签定，协议内容按教务处统一文本制定。

5. 校外实训基地的撤消，必须由教务处写出报告，经分管领导批准，上报学校备案。

五、教学管理

在校外实习基地的教学运行管理具体实施中，主要由教务处相关专业派出教师，根据校外实践教学计划，明确每一次校外实习与实训的具体任务与目的，确定每一次实习的指导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通过与企业沟通、协调，落实具体的教学要求、条件与实施方法。学校指导教师还



要对实习的过程进行全面的监控与督导，及时排除影响过程进行的各种不利因素，根据实习日志、企业意见等对学生实习的结果做出评价；并根据学生实习的情况，及时调整学生的实习内容；对校外实践教学的情况进行总结，找出问题，提出建议与改进的办法。

六、学生管理

1. 严格纪律。只有通过严格管理，才能提高劳动纪律和职责意识。在企业顶岗实习的学生首先应明确实习生的双重角色，实习生既是学校派出的学生，又是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使学生以正式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实习，学校要对学生进行入厂教育，要求学生遵守厂纪厂规，严守岗位职责，杜绝私自换岗，顶岗和缺岗现象。

2. 全过程考核。为保证实习质量，必须对实习过程和实习结果进行严格监控及考核。学生实习结束后，由校企双方共同对每个学生的校外实习实训情况进行考核，在“顶岗实习考核表和顶岗实习成绩汇总表”上简述学生的顶岗实习工作情况，盖上公章，学生以此作为自己企业工作经历的凭证。

七、建立稳定工学结合校外实习基地的长效机制

工学结合校外实习基地建立以后，必须有良好的运行机制，才能保持实习基地的长期稳定运行，形成稳定的教学环境。

1. 根据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聘请企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计划制定，校内实习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2. 加强与校外实习实训基地所属企业产学项目紧密合作关系。加快建立可操作性的激励机制，鼓励教师到企业寻找合作项目，和企业形成互帮互助，更加紧密合作的关系。

3. 定期召开校企合作专业指导委员会，加强并保持校企双方的密切联系，以保证建立稳定的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4. 加强校企文化交流。学校有学校文化，企业有企业文化。两种文化各有特点，校企合作两方可以定期举办文化交流活动，以保障巩固与发展校企双方的合作。同时，定期召开往届毕业生座谈会，邀请所有就业毕业生，特别是已担任一定职务或在企业中已成骨干的毕业生回校参加座谈会，介绍所在企业用人需求信息、企业文化，以亲身体会对我系教学及管理等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或建议，协助吸收应届毕业生等。

5. 每年召开一次实习基地联谊会，请各实习基地领导、代表来校交流共建实习基地和产学的经验，共商基地建设事宜。

八、校外实习基地的检查、评估和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

1. 为促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和规范管理，学校不定期地到基地检查，评估实习教学情况。主要包括教学质量检查、监督、保障、调控体系及验收制度。按照实习实训环境、管理体制、培养目标、实习实训基地的效益、对外培训等方面制定评估、考核的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并对其进行评估工作。



2. 实施优秀实习基地评选制度。学校将根据实习基地发挥作用情况，定期对实习基地进行检查评估(两年评比一次)，对那些热情支持我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奖励，以促进校外实习基地的建设。



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生顶岗实习考核办法

第一条 顶岗实习是完成教学计划、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为规范学生校外顶岗实习的教学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成绩的考核，采用学校评价和企业评价相结合，并以企业评价为主、学校评价为辅的方法。

第三条 对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成绩的考核，采用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的方法。过程评价主要包括职业素养、适应能力、工作态度、出勤考核：、敬业精神、团队协作、应变能力、技能水平，根据过程评价得出结果评价。

第四条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规定的任务，将实习手册交指导教师，实习单位鉴定表也可视情况由学校派专人到实习单位统一收取或由实习单位统一寄送至校。

第五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态度与表现、提交的实习报告情况，评定学校考核成绩。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如下：

一、实习态度和表现（40分）

考核标准：服从实习安排（10分）；遵守实习纪律（10分）；按实习计划和实习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10分）；与辅导员或实习指导教师经常进行主动联系和沟通（10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二、实习内容记录（20分）



考核标准：实习内容记录认真、质量高；收获、心得体会具体翔实；能运用所学理论对某些问题加以深入分析或对某些问题有独到见解或提出合理化建议。要实习报告要求认真填写内容记录，每缺1项扣2分，直至此项分数扣完为止；填写过于简单，不完全符合填写要求的，酌情扣1~10分。

三、实习总结（40分）

考核标准：实习总结能认真归纳实习单位的经营与管理情况；对实习内容进行完整、系统地总结；能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理论对实习中发现的问题加以总结、分析；能认真总结在实习中的收获；能提出一些合理性的意见和建议。

实习总结的评价分为四档：

A 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报告内容正确、全面、系统。

B 档：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报告内容基本正确且较全面、系统。

C 档：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或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完成实习总结，总结内容不正确，不够系统、全面。

D 档：未完成实习内容，或实习内容内容基本错误。

A 档可评36~40分，B 档可评28~35分，C 档可评24~27分，D 档可评0~23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第六条 企业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的劳动纪律、实习态度、工作能



力、工作绩效等填写“学生顶岗实习鉴定表”，并评定企业考核成绩。具体考核指标和考核标准如下（供实习单位参考）：

（一）劳动纪律（15分）

考核标准：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病事假很少。全勤得满分，迟到、早退1次扣2分，旷工1次扣5分，直至该项分数扣完为止。无特殊情况，实习期间请假超过10天该项得零分。

（二）实习态度（15分）

考核标准：服从实习指导老师和所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与指挥，能吃苦耐劳，对工作安排没有抱怨（5分）；实习过程中积极主动、认真负责（5分）；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业务培训，成绩优秀（5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三）工作能力（30分）

考核标准：仪容仪表得体大方，服务礼仪规范（10分）；对所在岗位知识技能接受较快（3分）；勤学好问，向有经验的员工学习（2分）；能很好地将所学知识、技能应用在岗位上（5分）；在实习指导教师的允许下能够独立完成任务，有主见或创新精神（5分）；同学、同事关系相处融洽（5分）。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四）工作绩效（40分）

考核标准：能够按时、优质、高效地完成所分配的工作（20分）；服务主动、热情、耐心、周到，无顾客投诉（10分）；临时性的工作能够有



条不紊地完成(5分);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主动承担额外的工作(5分)。

实习指导教师根据上述要求酌情评分。

第七条 实习手册必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规定格式完成。实习单位鉴定表必须加盖实习单位的公章。实习有关佐证材料必须真实、可信。

第八条 实习学生如满足以下条件可获得加分:与实习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对参与技术研究或问题解决有一定贡献(需提供证明材料);受企业或学校通报表扬等等。满足上述任何一条即可获得加分(10~15分)。

第九条 学校实习指导教师根据顶岗实习学校考核表、实习单位鉴定表、实习现场考核表,按照“学校考核成绩 \times 20%+企业考核成绩 \times 50%+现场考核成绩 \times 30%+加分”计算评定学生最终实习成绩。

第十条 最终实习成绩分为优秀(100~90)、良好(89~80)、中等(79~70)、及格(69~60)和不及格(59~0)五个等级。顶岗实习最终成绩为不及格者,必须重修,重修成绩仍不及格者不予正常毕业。重修一般由学生自己联系实习单位,并报学校备案,学校负责安排人员检查考核,重修不得低于原实习要求和标准。

第十一条 对发生以下几种情况者,实习成绩以不及格处理:

1. 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实习者;
2. 不服从实习安排,中途擅自离开实习岗位者;
3. 未经实习单位及学校同意擅自终止实习者;
4. 因个人问题被实习单位退回(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未完成实习任务者;
5. 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累计达实习规定时间三分之一及以上者;旷工累

计达两周及以上者；

6. 实习期间不遵守纪律，违反实习单位和学校纪律，造成恶劣影响者。

第十二条 学生顶岗实习成绩的评定均适用本考核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教务处。



2013年度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恒基锰业企业签订 顶岗实习基地协议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书

甲方：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恒基锰业有限公司

为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技能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有良好职业素质又有熟悉职业技能的应用人才，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共建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恒基锰业实训基地”，具体意向如下：

一、合作总则

甲方所属机械加工技术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派遣学生到乙方实训。乙方根据甲方实训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及时安排，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指导教师进行教学。

二、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 1、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 2、确定基地名称，制作牌匾，同意乙方以此基地的名义在媒体上进行相关的宣传报道，扩大企业知名度。
- 3、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二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 4、委派专人参与实训教学管理、质量监督和实训考核工作。
- 5、负责管理实训教学期间学生的日常行政事务。
- 6、教育实训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二) 乙方

- 1、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 2、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实训教学实施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实训课程、指导实训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



- 3、提供实训教学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原材料。
- 4、对实训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 5、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 6、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训辅导技师）有义务指导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学生规范地操作或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有变动，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实训费用

- 1、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行政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效益增加部分，可用于冲抵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部分。
- 3、乙方参与实训教学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协商解决。

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3年4月16日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3年4月16日



2014年度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与林汇铸造有限公司 企业签订顶岗实习基地协议

校外实训基地合作协议

甲方：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林汇铸造有限公司

为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实施以职业技能培养为中心的教学模式，为企业培养既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又有熟悉职业技能的应用人才，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良好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建立“迁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林汇铸造实训基地”，具体意向如下：

一、合作总则

甲方所属机械加工技术专业根据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的要求，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派遣学生到乙方实训，乙方根据甲方实训的内容和项目，课题给予及时安排，并派专业技术人员作为实训指导教师进行教学。

二、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

1. 根据乙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提供信息服务、技术援助和项目合作研究。
2. 确定基地名称、制作牌匾。同意乙方以该基地的名义在媒体上进行相关的宣传报道，扩大企业知名度。
3. 根据专业教学计划和实训教学大纲要求，初步确定每次实训的时间、内容、人数和要求，提前二个月与乙方联系，与乙方共同制定具体实施计划。
4. 委派专人参与实训教学管理、质量监督和实训考核工作。
5. 负责管理实训教学期间学生的日常行政事务。
6. 教育实训学生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劳动制度。

(二) 乙方

1. 充分利用企业的行业优势和影响，根据自身需要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研究，并对双方成果进行推广。
2. 按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实训教学实施计划，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实训课程，指导实训过程，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养。



- 3、提供实训教学所必需的设备、场地和原材料。
- 4、对实训学生的实习成绩进行全面的评价和考核。
- 5、根据学生的综合表现和素质，可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就业。
- 6、乙方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训辅导技师）有义务指导学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学生规范地操作或使用乙方的机器设备。

三、合作时间

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有变动，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四、实训费用

- 1、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行政费用由甲方承担。
- 2、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效益增加部分，可用来冲抵实训教学工作所产生的企业经营成本增加部分。
- 3、乙方参与实训教学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协商解决。

五、其它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5日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14年4月5日